

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收費標準

民國 90 年 07 月 10 日基府地籍字第 05988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40203205B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80246054B 號令修正

第一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基隆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(以下簡稱電子資料)之提供,以現有電子資料格式為限,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流通。

第三條

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藉由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,以段(小段)為單位,依下列基準收取規費:

- 一、 測量資料：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臺幣一元；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，每點收費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二、 登記資料：以資料輸出之錄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收費新臺幣零點五元，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者，其尾數不計。
- 三、 地價資料：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新臺幣零點零一元，總價尾數未滿新臺幣一元

者，其尾數不計。但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，免收費用。

第四條

申請人經由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取得電子資料者，其資料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五條

以光碟為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，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新臺幣四十元整。

第六條

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機關或符合平等互惠之其他行政機關，因公務使用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，得經核准免收費用。

第七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新興網路取得電子資料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服務名稱	計費方式
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 10 元
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 3 元
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 1 元
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	免費開放
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	免費開放
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 1 元
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